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交易事項。

### IP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訂立IP授權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同意向廣東博森授出一項於許可範圍內使用IP權利的非獨家且不可轉讓授權，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 IP內容創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訂立IP內容創作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將於自IP內容創作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廣東博森提供IP內容創作服務。

### 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訂立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將於自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廣東博森提供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波音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廣州波音達訂立之該等協議應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博森為廣東奇境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分別由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直接擁有5%及95%權益。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先生直接擁有97%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羅先生、上海承勵、廣東承興、廣東奇境及廣東博森均為羅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廣東博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廣東博森根據該等協議就年度上限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羅女士(即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對廣東博森之股權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交易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IP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訂立IP授權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同意向廣東博森授出一項於許可範圍內使用IP權利的非獨家且不可轉讓授權，使用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IP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廣東博森  
                              (2) 廣州波音達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

授出授權：                廣州波音達同意向廣東博森授出一項於許可範圍內使用IP權利的非獨家且不可轉讓授權。

許可範圍：                廣東博森須僅就廣東博森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的酒店及度假營地之主題裝飾及佈置時使用IP權利。

費用：                    廣東博森將向廣州波音達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66,400港元)的年度授權費用(不包括增值稅)，三年合共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6,199,200港元)，每年另加廣東博森開發及經營的酒店及度假營地年收入5%之佣金連同增值稅。

年度授權費用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佣金須於曆年結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IP權利之範圍；(ii)廣州波音達於提供類似知識產權權利授權時所收取的費用；(iii)IP授權協議的期限；及(iv)廣東博森於中國開發及經營的酒店及度假營地之營運規模及業務增長，且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廣東博森根據IP授權協議應付予本集團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96,000港元)、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525,6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444,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18,000港元)。

## IP 內容創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訂立IP內容創作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將於自IP內容創作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廣東博森提供IP內容創作服務。

IP內容創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廣東博森

                              (2) 廣州波音達

期限：                    自IP內容創作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服務：                    廣州波音達須向廣東博森提供IP內容創作服務。

費用：                    廣東博森須向廣州波音達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01,800港元)的服務費(含稅)，有關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金額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206,640港元)須於IP內容創作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金額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約195,160港元)須於經廣東博森確認提供IP內容創作服務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IP內容創作服務的內  
容、複雜性及範圍；(ii)廣州波音達於提供類似IP內容創作  
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及(iii)IP內容創作協議的期限，且經  
考慮上述因素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  
東博森就IP內容創作協議項下之IP內容創作服務而應付予  
本集團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01,800港  
元)。

## 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廣東博森及廣州波音達訂立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將於自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廣東博森提供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

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廣東博森

(2) 廣州波音達

期限：                    自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服務：                    廣州波音達須向廣東博森提供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

費用：                    廣東博森須向廣州波音達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742,000元(相當於約851,816港元)的服務費(包括增值稅)，有關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金額人民幣296,800元(相當於約340,726港元)須於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ii) 金額人民幣445,200元(相當於約511,090港元)須於廣東博森確認廣州波音達根據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提供設計方案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的內涵、複雜性及範圍；(ii)廣州波音達於提供類似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及(iii)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的期限，且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東博森就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42,000元(相當於約851,816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波音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廣州波音達訂立之該等協議應為本公司之一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交易事項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博森為廣東奇境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分別由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直接擁有5%及95%權益。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先生直接擁有97%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羅先生、上海承勵、廣東承興、廣東奇境及廣東博森均為羅女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廣東博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廣東博森根據該等協議就年度上限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女士(即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對廣東博森之股權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打造完整的泛娛樂產業鏈，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開始從事泛娛樂業務，主要包括(i)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及(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本集團成立廣州波音達以從事IP及品牌授權業務。通過訂立該等協議，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有利於本集團的IP授權業務。訂立該等協議彰顯本集團於泛娛樂業務的實力，以及為本集團自IP及泛娛樂產業產生收入提供新渠道。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廣州波音達及廣東博森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泛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及(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 廣州波音達

廣州波音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P及品牌授權業務。

### 廣東博森

廣東博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廣東奇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奇境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主題樂園及旅遊度假區業務，其於廣東佛山市三水及惠州市博羅羅浮山運營兩個項目，在主題公園及大型旅遊度假區運營及開發上擁有豐富經驗。

廣東博森主要業務為於旅遊景區及酒店進行投資、開發及運營。其中其投資的惠州羅浮奇境旅遊度假區為廣東省重點建設項目、惠州市重點旅遊項目。

惠州羅浮奇境旅遊度假區坐落於惠州市博羅縣，其涉及度假區、旅遊小鎮、主題公園、度假／主題酒店、觀光農業、拓展營地、主題商業、兒童體驗中心、旅遊地產等多模式、多產業領域。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IP內容創作協議及IP授權協議的統稱
「年度上限」	指	廣東博森將根據交易事項支付予廣州波音達的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博森」	指	廣東博森旅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承興」	指	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奇境」	指	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波音達」	指	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	指	廣州波音達就廣東博森所經營酒店的裝飾而根據(i)漫畫書《書靈破境》及《斯坦李工作室》；及(ii)斯坦李先生的視覺資料向廣東博森提供的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
「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協議」	指	廣東博森與廣州波音達就廣州波音達向廣東博森提供酒店IP內容提供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協議
「IP」	指	知識產權
「IP內容創作協議」	指	廣東博森與廣州波音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須向廣東博森提供IP內容創作服務
「IP內容創作服務」	指	廣州波音達向廣東博森提供的知識產權內容創作服務，當中包括創作一個結合人物及視覺形象的故事情節，作為廣東博森所經營服務式公寓的品牌活動
「IP授權協議」	指	廣東博森與廣州波音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協議，據此，廣州波音達同意向廣東博森授出一項使用IP權利的非獨家且不可轉讓授權
「IP權利」	指	由廣州波音達擁有的知識產權權利，內容涉及如IP授權協議所載(i)漫畫書《書靈破境》及《斯坦李工作室》下的一系列卡通人物、故事情節、插圖及視覺資料；及(ii)斯坦李先生的視覺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羅女士」	指	羅靜女士，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偉先生，羅女士之胞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羅女士之家庭成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承勵」	指	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就本公告言，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